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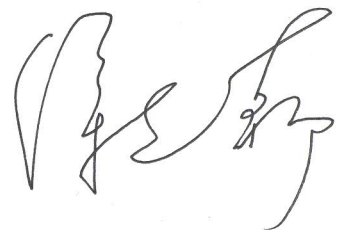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吴君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；

3、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吴君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 7 月 1 日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吴君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；

3、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吴君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吴君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；

3、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吴君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